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6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62-2 号**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恺英网络委托，担任恺英网络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2]AN262-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恺英网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恺英网络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恺英网络履行本次调整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恺英网络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 一、实施本次调整的程序

### （一）实施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提及相关文件的条款进行调整，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环境后，以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为目的而作出的调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凝聚力，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中公司的本次调整。

2.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主席黄宇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调整有助于推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以促进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共同努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持股计划仍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实施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恺英网络尚需将本次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依法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恺英网络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将本次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依法实施。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调整前：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后依据 2022 年—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

调整后：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后依据 2022 年—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

3、计算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包括基数年度和考核年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调整前：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锁部分不作变更，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收回手续并按照对应份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2）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3）持有人退休的；

（4）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的；

（5）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的；

(6) 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7) 不服从工作安排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8) 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

(9)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

(10) 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

(11) 持有人因工身故的，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则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则其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12) 持有人非因工身故。

(13)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后：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锁部分不作变更，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收回手续并按照对应份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2) 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3) 持有人退休的；

(4)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的；

(5)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的；



(6) 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7) 不服从工作安排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8) 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

(9)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

(10) 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

(11) 持有人因工身故的，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则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则其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12) 持有人非因工身故。

(13) 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14)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恺英网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调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恺英网络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将本次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依法实施。恺英网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调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罗超

柴雪莹

2023年4月25日